

企業法律系列

股東會 委託書 之管理 Meeting

劉連煜、林國全
洪秀芬、曾宛如 合著

 元照出版

股東會 委託書 之管理

委託書究應如何規範？這個問題，不僅台灣的主管機關困惑，各界人士之見解亦莫衷一是。例如，可否准許以對價收購委託書？股東會紀念品是否為對價？如是，紀念品價值應否設限？應否有委託書徵求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的規定？代理人代理股數應否設限？可否分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而作不同規範？這些在在均成為問題。

本書以台灣、美國、日本、德國及英國法之不同法制觀點，從事委託書規範之比較研究，希望解開委託書規範之謎，並印證不同法制文化下之委託書規範已呈現多樣性的面貌。

ISBN 978-986-6842-04-7



9 789866 184204 7



1H030PA

定價：280元

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

劉連煜、林國全、洪秀芬、曾宛如
合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 / 劉連煜等作.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07[民 96]

面；公分

ISBN 978-986-6842-04-7(平裝)

1. 公司法

587.2531

96005419

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

1H030PA

2007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劉連煜、林國全、洪秀芬、曾宛如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04-7

序 言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的管理在台灣可謂棘手而複雜。究應如何規範委託書？這個問題，不僅台灣的主管機關困惑，各界人士之見解亦莫衷一是。從公司法到證券交易法及其授權制訂的「公開發行公司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擬定規範不同階段期間，不斷有人認為，鑑於以委託書介入公司經營權之弊，應該完全禁止使用委託書；但也有人認為適度管理委託書即可，不一而足。

從法令演變觀察，顯然適度管理的主張後來占了上風，但如何是所謂「適度的」管理（證交法第25條條文稱：「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例如，可否准許以對價收購委託書？又股東會紀念品是否為對價？如是，紀念品價值應否設限？應否有委託書徵求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的規定？代理股數應否設限？可否分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而作不同規範？這些在在均成為問題。

本書作者最初受台灣證券票券集中保管清算公司之委託，從事委託書問題之比較研究，希望從當今主要國家規範委託書之經驗中獲得一定之啓示。研究成果既出，又蒙元照出版公司邀約公開出版，遂稍加修正原稿以文會友。本書作者感謝集保公司委託此項研究工作以及元照出版公司鼎力協助出版本書。最後感謝台北大學法研所碩士班研究生吳韶芹、陳怡靜同學之協助本研究的文書處理，使研究成果得以早日問世。另外，殷殷企盼海內外賢達，不吝賜正。

劉連煜、林國全、洪秀芬、曾宛如 謹識

二〇〇七年元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我國法令之現況

壹、委託書的規範	1
貳、委託書的積極功能	10

第二章 各國法令制度之介紹

壹、美國委託書制度	13
貳、英國委託書制度	21
參、日本委託書制度	78
肆、德國委託書制度	109

第三章 對我國法制之建議——代結論

壹、近程現行法制應修正之處	189
貳、遠程目標	193

附 件

壹、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197
貳、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98
參、證券交易法——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09
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10

第一章 我國法令之現況

壹、委託書的規範

一、基本之規範架構

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如不親自出席，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所出具之授權文件，稱為「委託書」(proxy)。為管理委託書，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1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第2項)。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第3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4項)。」公司法上述之規定，基本上主要係傳遞委託書只是為便利股東而設，使未能親自出席者，能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精神(尤其是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¹。

除了此一基本規範外，證券交易法為有效管理公開發行

¹ 參閱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06年2月初版，頁159。

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特於同法第25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2006年更增訂證交法第178條第3項規定：「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獎勵民眾協助執法，讓委託書之管理更上軌道。根據證交法之此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已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²（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以為規範。

二、委託書規則的主要內容

委託書規則將取得委託書之方式，區分為徵求與非屬徵求兩種（委託書規則第3條），並分別依照不同之規範處理（例如，委託書規則第20條、第21條參照）：

（一）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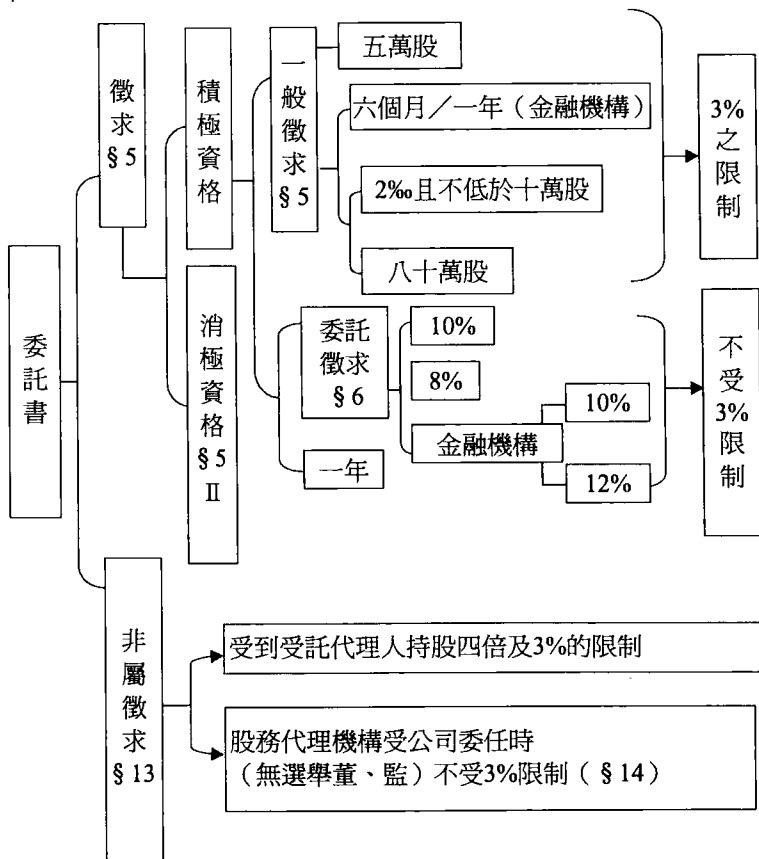
（二）非屬徵求，指非以前述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並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適用之對象³。茲先圖示說明

² 2005年12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40005852號修正發布。

³ 按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僅適用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

如下：



(一)徵求人之資格

在徵求方面，委託書規則將徵求人分成「一般徵求」與「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以下簡稱「委託徵求」；俗稱「徵求人團」）二類，分別適用不同之規範。

1. 一般徵求

在一般徵求上，於股東會無選舉董、監議案時，徵求人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一般公司」於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其徵求人，除應持股繼續六個月以上外，需：(1)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于十萬股或(2)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

至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其營運資金來自大眾存款及保戶資金，故其委託書徵求人應以對公司經營狀況有一定程度了解之長期投資者為宜，以免影響公司穩定經營」，20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委託書規則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此項新規定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委託書規則第24條）。

2. 委託徵求（俗稱「徵求人團」）

至於在「委託徵求」之情形，委託書規則第6條明定，在一般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得合併計算而為共同委託；且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即可委託徵求。惟為避免股東假公司治理之名進行徵求，凡以支持獨立董事為訴求者，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另外，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20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委託書規則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此項新規定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委託書規則第24條）。

應注意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⁴。此外，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委託書規則第6條）。

3. 徵求人之消極資格⁵

至於徵求人消極資格規定，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

⁴ 此處所稱「子公司」，指依金控法第4條所規定之子公司（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4項參照）。

⁵ 有關徵求人消極資格之討論，請參閱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2006年2月版，頁165-170之實例：「委託書徵求人消極資格規定之合憲性檢視。」

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者。」

(二)一般徵求與委託徵求之效果不同

按在現制上，一般徵求與委託徵求最大之不同在於，前者得代理之股數限制如下：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書規則第20條）。亦即，不論是自己參選或支持他人參選，上限一律為百分之三，回歸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最多代理股數百分之三的規定。至於後者，其得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換言之，即得無限徵求。

(三)非屬徵求之規範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經由公司之委任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的情形外（參照委託書規則第14條），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規則第13條第1項）。

另外，前曾述及，如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時，公開發行公司亦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

代理人，且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參照委託書規則第14條），此點與一般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受層層限制不同。蓋一般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尚有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限制（委託書規則第21條）。

（四）徵求書面及廣告應揭露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等資訊

為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有關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之公告，委託書規則第8條規定，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記載被選舉人之學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及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等。此外，為避免徵求人書面及廣告中所載之經營理念過於冗長，前述經營理念之記載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同條第1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換言之，此時不適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有關公司有董監事選舉議案時，公司應彙總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開會通知書時，同時附送股東之規定。

再者，為防止徵求人於董監改選時，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人數過於浮濫，委託書規則復規定：「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委託書規則第8條第4項）

(五)不得價購委託書，但可代公司發放紀念品

基於股東之表決權為共益權性質，委託書規則明定，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以取得委託書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各公司之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且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委託書規則第11條參照）。

(六)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納入管理

以往「委託書規則」就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並未限制，由於其人員之專業程度良莠不齊，故紛爭不斷。為有效管理委託書，證交法第25條之1及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1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納入法令規範，規定其資本額與人員應具備一定資格，並經審核報備後，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統計驗證

為免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公司在審閱委託書時產生不公之情事，委託書規則第13條之1規定，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處理統計驗證事務。而前述驗證之具體內容如下：1. 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

6

有關我國法令禁止收購委託書政策之贊同及反對理由深入分析，請參閱賴英照，前揭註1，頁174-178。

製；2.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3.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4.是否為空白委託（同條第2項參照）。

此項統計驗證之規定，是否如同法令所規劃，可避免股東會時公司審閱委託書所產生之不公與爭執的情事，或反而造成股東會前相關人員勾結作假的弊端，似值得再觀察。

(八)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形

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 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2. 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3. 違反第5條、第6條或第7條之1第1項規定。
 4. 違反第8條第2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4項規定。
 5. 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6. 依第13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7. 違反第10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6條第1項或第19條第2項規定。
 8.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20條或第21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9. 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10. 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 根據法院判決，如表決權不予計算時，其所代表出席的

股權，仍算入股東會的法定出席人數⁷。

再者，同條第2項復規定：「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本項規定之執行，實務上或許會與前述委託書之股東會前統計驗證結果，作一定程度相勾串，以憑處理拒絕發給議案表決票。此外，「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第3項）。」「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即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第4項）。」

貳、委託書的積極功能

股東會委託書，究竟具有何種功能？吾人從歷次「委託書規則」中不難發現，主管機關早期所重者，殆為公司穩定經營之維持或使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為目的。值得注意者，近來則兼有強調徵求之書面及廣告應揭露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等資訊的趨勢。

按其實，現代西方公司法制早已賦予委託書積極功能——即監控在朝董事會之作為。詳言之，在西方法律制度裡，以「市場力量」達成「公司監控」（corporate governance；現普遍譯為公司治理）之目的的法律途徑，一般均認為乃以「公開收購股權」（tender offers）或「徵求委託書競爭」（proxy contests）的方法，驅逐不適任的公司現任經營者最為

⁷

參閱高雄地院87年度訴字第1390號、高雄高分院88年度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6號民事裁定。

有效。換言之，「公開收購股權」與「徵求委託書競爭」是西方國家目前用以「制裁」（discipline）、嚇阻無效率或不負責任之經理人員或董事成員的兩種重要機制（mechanisms）⁸，蓋公開收購股權與公開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均可收控制公司之效，有時並可更換舊有之經營人員。是以，為爭取公司控制權，不滿意公司表現之股東或他人，自得進行公開收購股權要約，或者展開徵求委託書大戰，或者兩者同時進行以期雙管齊下，俾制約「在朝之董事」⁹。故從公司監控、治理的角度觀察，委託書有其積極正面的功能。申言之，股東可藉由委託書徵求的制度，挑戰表現不佳之公司現任董事，從而使股東會能積極發揮監督公司經營人員的作用¹⁰。

委託書既有其積極之功能，則委託書管理規則實宜提供

⁸ See e.g., Joseph Grundfest, Just Vote No or Just Don't Vote, Minimalist Strategies for Dealing with Barbarians Inside the Gates, Presentation before the Fall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Nov. 7, 1990, at 1-5; John Pound, Proxy Contests and the Efficiency of Shareholder Oversight, reprinted in "Foundations of Corporate Law," edited by Roberta Roman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at 205-213.

⁹ See e.g., John J. Gavin, Proxy Contests Emerge: Supplant Tender Offers in Seeking Corporate Change, N. Y. L. J., Oct. 9, 1990, at 7, col. 2.

¹⁰ 國內學者賴英照教授亦指出，由於傳統型態的股東會已無法發揮其功能（因股東人數眾多，無法就議案作充分討論，實務上常由司儀宣讀議案，並稍經簡短說明後，即鼓掌通過，即是著例。因此，召開股東會，可謂已流於形式），故「實際上委託書之徵求過程，已成為實質意義之股東會。因此，如何藉委託書制度的運作，使股東滿足知的權利和選擇的自由，進而使股東會重獲其實質意義，發揮決策與監督功能，便應是妥善運用委託書制度的基本方向」。參閱賴英照，證交法逐條釋義（二），1985年10月初版，頁161。